



森林防火

曝光台

·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 ·

(2024-2025 年度防火期 第 1 期)

1、桃墟镇金星村王某某非法野外用火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蒙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墟中队巡查时发现, 桃墟镇金星村王某某在林区五百米边缘焚烧树叶, 王某某非法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蒙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墟中队对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作出当场处罚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2、坦埠镇诸夏村张某某非法野外用火案

2024年12月3日，蒙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坦埠中队巡查时发现，坦埠镇诸夏村张某某在田地烧荒，张某某非法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蒙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坦埠中队对张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作出当场处罚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3、垛庄镇司家庄村村民孙某某、王某某非法野外用火案

2024年12月3日，蒙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垛庄中队巡查时发现，垛庄镇司家庄村村民孙某某、王某某在本村田地焚烧秸秆、烧田埂杂草，孙某某、王某某非法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蒙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垛庄中队分别对孙某某、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作出当场处罚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 1-10 月，全县雨水充沛林区植被生长旺盛，地表可燃物增多，进入防火期以来，降雨减少，植被干燥，极易引发森林火灾和火灾快速蔓延，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以上 4 起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充分暴露出部分村民防火意识淡薄，属地镇街、村居防火宣传不深入，火源管控有漏洞、巡查巡护不到位。各乡镇街区要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查严管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强化警示宣传树牢风险意识，持续压实责任，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蒙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